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59號

01
02
03 原 告 陳茱里
04 訴訟代理人 葛顯仁律師
05 被 告 吳炳鑽
06 蔣有錫
07 浩暘貿易有限公司

08
09
10 法定代理人 周雅峰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2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3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14 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
15 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
16 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
17 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設定登記之
18 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19 登記塗銷，並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土
20 地之價額合計為1,153萬4,538元（計算式詳附表），而系爭抵押
21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000萬元，則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並
22 未少於上開債權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萬元，應
2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4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
25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3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洪忠改

04 附表：

05

編號	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4年1月 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824	2/12	680元	$824 \times 680 \times 2 / 12 = 93,387$
2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05	2/12	780元	$105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3,650$
3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55	2/12	680元	$55 \times 680 \times 2 / 12 = 6,233$
4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367	2/12	780元	$1,367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77,710$
5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8	2/12	680元	$8 \times 680 \times 2 / 12 = 907$
6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36	2/12	680元	$36 \times 680 \times 2 / 12 = 4,080$
7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830	2/12	780元	$830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07,900$
8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01	2/12	680元	$101 \times 680 \times 2 / 12 = 11,447$
9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59	2/12	780元	$59 \times 780 \times 2 / 12 = 7,670$
10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80	2/12	680元	$80 \times 680 \times 2 / 12 = 9,067$
11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835	2/12	680元	$1,835 \times 680 \times 2 / 12 = 207,967$
12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222	2/12	780元	$1,222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58,860$
13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53	2/12	780元	$53 \times 780 \times 2 / 12 = 6,890$
14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4,500	2/12	780元	$14,500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885,000$
15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415	2/12	780元	$415 \times 780 \times 2 / 12 = 53,950$
16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1,328	2/12	780元	$11,328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472,640$
17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3,361	2/12	780元	$3,361 \times 780 \times 2 / 12 = 436,930$
18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4,879	2/12	780元	$4,879 \times 780 \times 2 / 12 = 634,270$
19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446	2/12	780元	$446 \times 780 \times 2 / 12 = 57,980$
20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839	2/12	780元	$839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09,070$
21	新北市○○區○○段○里	7,088	2/12	780元	$7,088 \times 780 \times 2 / 12 = 921,440$

(續上頁)

01

	○○段00000地號土地				
22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6,130	2/12	780元	$6,130 \times 780 \times 2 / 12 = 796,900$
23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16	2/12	780元	$116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5,080$
24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53	2/12	780元	$53 \times 780 \times 2 / 12 = 6,890$
25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217	2/12	780元	$1,217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58,210$
26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596	2/12	780元	$596 \times 780 \times 2 / 12 = 77,480$
27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028	2/12	780元	$1,028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33,640$
28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810	2/12	780元	$810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05,300$
29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004	2/12	780元	$1,004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30,520$
30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26	2/12	780元	$126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6,380$
31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5,107	2/12	780元	$5,107 \times 780 \times 2 / 12 = 663,910$
32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1,372	2/12	780元	$1,372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78,360$
33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3,765	2/12	780元	$3,765 \times 780 \times 2 / 12 = 489,450$
34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0,520	2/12	780元	$10,520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367,600$
35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6,521	2/12	780元	$6,521 \times 780 \times 2 / 12 = 847,730$
36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地號土地	727	2/12	780元	$727 \times 780 \times 2 / 12 = 94,510$
37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38	2/12	780元	$138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7,940$
38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216	2/12	780元	$216 \times 780 \times 2 / 12 = 28,080$
39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09	2/12	780元	$109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4,170$
40	新北市○○區○○段○里 ○○段00000地號土地	118	2/12	780元	$118 \times 780 \times 2 / 12 = 15,340$
合計					11,534,538元